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现金管理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在上述资金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现金管理事项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编号：2021-011）。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枝特区支行辖属分支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枝特区人民路支行开立了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该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枝特区人民路支行	2410017419200069760

二、募集资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收益类 型	产品期限 (天)	实际收益 (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六枝特区支行	结构性存 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产品-专户型 2021年第284 期A款	10,000	保本浮 动收益	180	119.5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含子公司)在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合计人民币1亿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日